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司位于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的原料药 I 车间依折麦布生产线通过现场检查（即 GMP 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 368 号

检查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1 日

涉及产品：依折麦布

检查范围：原料药 I 车间依折麦布生产线

检查结论：基本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情况

本次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为公司新建原料药 I 车间依折麦布生产线的相关检查，本次检查相关直接投入约为人民币 1,360.41 万元。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	剂型
原料药 I 车间依折麦布生产线	1.5 吨	依折麦布	原料药

三、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产品的市场情况

本次通过 GMP 审查的是公司原料药 I 车间依折麦布生产线，国内方面，经查询、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依折麦布原料/辅料/包材有 5 家企业，但均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终端产品依折麦布片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谷甾醇血症（或植物甾醇血症）。国内目前有原研厂家默沙东公司销售的依折麦布 2019 年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以及乡镇卫生院终端的销售额超 5 亿元，同比增长约 50.76%。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原料药 I 车间依折麦布生产线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为该新增生产线首次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该生产线所涉产品原料药（依折麦布）获批进行商业化生产后将主要为公司用于依折麦布片的生产，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依折麦布片的综合生产成本，但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依折麦布片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6:30 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父割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1-104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以网络交流方式，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路演中心平台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其它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华先生，财务总监刘再昌先生，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为什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初至 2021 年三季度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年同期因疫情原因，公司申请了税收延期缴纳，导致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此外，本期不再享受社会保险费优惠政策以及人员工资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请问依折麦布片今年销量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依折麦布片 2021 年 1-9 月的销售额约为 4,300 万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 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3:30 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杜守颖女士、刘曙萍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父割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1-104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博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以上议案中，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曾博茹：女，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常德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监事。2019 年 3 月起入职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主管、职工监事。

曾博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 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全资子公司珠海方盛康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康元”）与自然人唐煊卫先生、刘丰先生已注册成立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健健康”）作为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与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共同向瑞健健康转让了合计 10%的佰骏医疗股权，用于员工持股；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转让佰骏医疗 31.70%股权交割相关事项与 DAVITA CHINA PTE.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达成调整意见，确定各方将继续推进交割手续的办理；

●根据工作进展，公司已将佰骏医疗 31.70%股权转至德维塔公司名下，预计将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进行正式交割手续，届时德维塔公司将向公司支付 14,700 万元人民币的转让款；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暂未最终确定，但康莱健康所持有的全部佰骏医疗股权（占比 44.10%）仍处于质押给公司的状态，在未确定外债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之前，公司、康莱健康、瑞健健康不会将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质押给德维塔公司，故整体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的进展。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见公司 2021-054、060 号公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设立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方盛康元与自然人唐煊卫先生、刘丰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瑞健健康；其中，方盛康元对瑞健健康认缴出资额为 104.0816 万元人民币（占比 51%）；唐煊卫先生对瑞健健康认缴出资额为 89.9999 万元人民币（占比 44.10%）；刘丰先生对瑞健健康认缴出资额为 9.9999 万元人民币（占比 4.90%）。

（一）合伙人情况介绍

1、方盛康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珠海方盛康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8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93J4H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885.7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5.7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557.7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7.73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63 万元；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认缴出资 1,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唐煊卫先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煊卫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404198008XXXXXX，住所：长沙市雨花区，现任佰骏医疗董事兼总经理。唐煊卫先生目前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有：持有康莱健康（注册资本：1,000 万元，主要从事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6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长沙肾盾健康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100 万元，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服务）6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刘丰先生（有限合伙人）

刘丰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11197806XXXXXX，住所：长沙市芙蓉区，现任佰骏医疗董事。刘丰先生目前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有：持有康莱健康（注册资本：1,000 万元，主要从事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10%的股份，并担任总经理；持有长沙肾盾健康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100 万元，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服务）10%的份额。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1、唐煊卫先生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其控制的康莱健康与公司共同持有佰骏医疗的股权，其控制的长沙泰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长沙通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佰骏医疗设备与耗材供应商之一。

2、刘丰先生除投资设立的康莱健康与公司共同持有佰骏医疗的股权以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注册设立情况

瑞健健康已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7CHQBJX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雨花区块东山街道湘绣路 131 号星光名座佳苑 10 栋 2013 房 014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煊卫、方盛康元

注册资本：204.08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健康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运营；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商业管理；营业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普通合伙人	方盛康元	104.0816	51%	2050 年 11 月 10 日前
普通合伙人	唐煊卫	89.9999	44.10%	
有限合伙人	刘丰	9.9999	4.90%	
合 计		204.0814	100%	

（四）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方盛康元、唐煊卫；有限合伙人：刘丰；

1、基本情况：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运营；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商业管理；健康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合伙企业由 3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 204.0814 万元。

3、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时间为每年的三月。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本企业有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①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②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③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5、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唐煊卫和方盛康元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合伙企业有权向佰骏医疗董事会提名董事人选，该提名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唐煊卫单方面决定。

6、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二、持股平台受让股份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佰骏医疗 5.10%的股权以人民币 801 万元（公司取得该部分股权的平均成本约为 800.40 万元，本次转让价未低于前述成本价）转让至瑞健健康。如本次佰骏医疗股权转让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最终未能完成，则前述转让给持股平台的佰骏医疗 5.10%的股权将由公司以原价收回。

同日，康莱健康决定将其持有的佰骏医疗 4.90%的股权转让给瑞健健康。上述两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比例将降至 45.90%，康莱健康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比例将降至 44.10%，瑞健健康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比例为 10%。

（二）定价情况

经协商一致，瑞健健康受让公司持有的佰骏医疗 5.1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01 万元。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瑞健健康

1、甲方将其持有佰骏医疗的 5.10%（认缴出资 104.08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8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以人民币 801 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佰骏医疗 5.10%的股权。

3、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享有以上转让部分股权在佰骏医疗的权益，亦不承担相应义务，以上转让部分股权在佰骏医疗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继。

三、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卖方需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之一是公司需在工商部门完成登记股权转让。2021 年 11 月 15 日，已完成公司持有的佰骏医疗 31.7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交割先决条件之调整事项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转让持有的佰骏医疗 31.70%股权交割相关事项与德维塔公司达成调整意见，确定各方将继续推进交割事项手续的办理。

德维塔公司提供人民币 4.5 亿元给佰骏医疗子公司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作为外债的事项，因外债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可施行的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及拟签订的股东贷款补充协议暂未最终确定。因此导致公司无法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全部完成公司须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并交割，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对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公司须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作出以下调整：

（一）康莱健康股权质押解除延期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应在股权交割日之前解除康莱健康为佰骏医疗公司借款而作的股权质押。待股权转让交割之后，且德维塔公司将人民币 4.5 亿元等值美元贷款给佰骏医疗的借款主体后，再解除该质押。若各方在 2022 年 1 月 23 日前确定了外债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为配合德维塔将 4.5 亿元外债贷款给佰骏医疗的借款主体，则该质押的解除不得迟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

（二）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及股东贷款补充协议延期

目前公司及康莱健康、佰骏医疗暂未向德维塔公司提交符合法律及实操可行的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因此各方暂未签订针对佰骏医疗对公司借务本息股权的股东贷款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提交切实可行的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以及签订股东贷款补充协议调整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之前完成。

佰骏医疗已设立长沙佰骏作为外债借款主体，但外债借款主体暂未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待股权转让交割之后，公司及康莱健康、佰骏医疗提出切实可行的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后再确定外债主体是否需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并且届时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确定的外债借款主体开立外债专用银行账户事项将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之前完成。

（三）外债质押担保延期

因前述交割先决条件德维塔公司提供人民币 4.5 亿元给佰骏医疗子公司长沙佰骏作为外债的事项暂未完成，如各方在 2022 年 1 月 23 日之前确定了外债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则公司与康莱健康、员工持股平台将共持有的佰骏医疗 68%的股权质押给德维塔公司作为外债担保的交割先决条件暂时豁免，待股权转让交割之后，公司及康莱健康、佰骏医疗提出并确定切实可行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之后，届时再确定是否需要满足这一交割先决条件。

除上述交割先决条件延期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履行完成，预计将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割股权转让款。

五、后续事项

后续根据佰骏医疗开展员工激励计划的进度，适时将分配瑞健健康份额至佰骏医疗拟激励的员工；其他交割相关事项将根据实际工作进行推进。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暂未最终确定，但康莱健康所持有的全部佰骏医疗股权（占比 44.10%）仍处于质押给公司的状态，在未确定外债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之前，公司、康莱健康、瑞健健康不会将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质押给德维塔公司，故整体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的进展。

目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 2021-054、060 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9,564,267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	4,169,564,2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398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8.39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沈春晖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5,038,695	99.8914	4,525,572	0.10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7,918,340	99.9605	1,645,927	0.039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9,531,617	99.9992	32,650	0.00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红塔众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9,518,037	99.9988	46,230	0.001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12,876,169	97.9183	4,525,572	2.0816	0	0.0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5,755,814	99.2429	1,645,927	0.7570	0	0.0000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217,369,091	99.9849	32,650	0.0150	0	0.0000
4	关于审议上海红塔众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17,355,511	99.9787	46,230	0.021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上海红塔众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泽春、马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余燕波女士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正式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等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监事在任职前不再需要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据此，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余燕波女士将正式履行监事职责，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余燕波女士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备案。余燕波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上接 D41 版）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下游畜禽养殖行业规模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向规模化养殖集团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也逐年增长。2018-2020 年，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90.97 万元、28,884.59 万元和 44,894.28 万元，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38.32%、44.27%和 48.94%，公司直销模式收入规模及占比不断提升。

由于直销模式下集团客户账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511.73 万元。若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管理风险

2018-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56.72 万元、11,804.94 万元和 13,380.87 万元，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公司存货无法实现预期销售收入，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规模过大、管理不当、营运资金占用过多而导致流动性风险，以及因为产品、技术和市场变化导致存货出现跌价、积压和滞销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7.07%、61.15%和 64.32%，呈现一定波动趋势。公司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产品结构的变化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由于兽药行业竞争加剧、下游行业需求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的价格及成本发生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生产规模效应、完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宏观市场情况、细分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方向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决定的。如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或充分消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工作量大，并受到工程进度管理、设备供应商供货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线均需要符合新版兽药 GMP 的相关要求，同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线还需通过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检查验收。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能及时通过上述政策所规定的验收环节，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预期建成并投入生产。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每年将新增一定规模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且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对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将超过公司增加的折旧费用，但仍存在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审议通过及相关核准，以及获得审议通过及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影响较大，因此会影响到股票价格变动。同时，公司股票价格也受到国家经济整体走势、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国家产业政策、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市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3、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但募投项目的效益转化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现行《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积极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摊薄等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程序进行监督。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